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采购重组禽流感病毒三价灭活疫苗项目的合同

11N00242400X20252205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卖方）：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和源路 26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66108

电话：021-23113067

电话：1390648278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人：陈新军

供应商法人姓名：康京丽

供应商法人性别：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价格、服务内容、其他

1.1 产品名称：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 株+ 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本合同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本合同总价为 1800000 元壹佰捌拾万元整。

## 补充条款

1:合同单价：0.3 元/ml，共 600 万毫升

其他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2. 交货地点、时间:**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3.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3.1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高于其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2 乙方所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农业农村部执行批签发的产品，乙方发出的每个批次的货物必须随货附有中国兽医药

品监察所的批签发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厂家的公章，否则，甲方可拒绝接受验货。

6.2 疫苗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疫苗使用单位对温度自动监控记录仪检查并打印疫苗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情况，符合疫苗保存温度要求的，方可进行验收。验收时，由甲方人员对疫苗发货单及疫苗名称、剂型、批准文号、标签、数量、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运输过程冷藏车工作状态及温度记录等内容一一核验，并开箱抽查，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一律拒收：

6.2.1 运输过程无防晒、防破碎措施，温度自动监控记录仪的温度记录无法打印或虽能打印但疫苗运输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的；

6.2.2 产品包装、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标示的企业名称、疫苗种类、剂型、批准文号、标签、数量、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的；

6.2.3 外观检查，产品破损、包装容器破漏或内有异物、凝块、絮状物、霉团，或破乳分层、变色、变质等情况的；

6.2.4 兽药监察机构抽检不合格的；

6.2.5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6.3 甲方根据发货清单验收，验收时双方签字、盖章。甲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发货清单、验收结算单付款。

6.4 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6.5 甲方可根据需要，在疫苗验收入库时对乙方提供的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在乙方代表现场鉴证情况下），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盲样检验。若供应的产品经检验存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该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质量保证

-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治疗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7.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7.4 乙方供货产品应是最新或使用最佳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等）的产品，并达到甲方提出的其它要求。保证在规定温度、贮藏条件下运送，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
- 7.5 若供应的产品经检验存在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等质量问题，或变更佐剂的，甲方可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处罚。
- 7.6 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免疫应激反应补偿事宜，或委托有关单位处理，以确保甲方、使用方的权益。
- 7.7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仍然发生疫情的，双方组成调查组查明原因，如确因疫苗质量问题引起的，乙方按服务要求执行。

## 8. 履约延误

- 8.1 乙方在合同签订、送达所有货物且通过甲方验收后，向甲方交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

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后一年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8.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9. 误期赔偿**

-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产品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伍（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伍（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税费**

11.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付款方式**

1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2025 年 9 月上旬将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并通过甲方验收，验收合格且提供 5% 合同款的银行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后一年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17. 其他事项**

17.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7.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17.4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7.5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17.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执行规定。

**18.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2025年09月04日

2025年09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